全国财经高校图书情报专业委员会文件

图专委〔2026〕5 号

关于第二届全国财经高校图书馆优秀业务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图书馆：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积极应对数智时代图书馆转型机遇与挑战，展示全国财经高校图书馆在智慧赋能、服务创新与价值重塑方面的优秀成果，推动馆际交流与经验共享，经研究，全国财经高校图书情报专业委员会决定举办第二届全国财经高校图书馆优秀业务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背景与目的

以大语言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正深刻改变知识生产、传播与获取方式。财经高校图书馆作为知识服务核心枢纽，正处于从传统文献保障向智慧知识服务转型的关键期。本届评选旨在挖掘表彰智慧技术应用、服务模式创新、管理效能提升、财经特色资源开发与智库服务等方面的优秀案例，树立标杆、分享经验，探索数智时代财经高校图书馆智慧赋能、价值重塑的进阶路径，推动全国财经高校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全国财经高校图书情报专业委员会

（二）支持单位：北京国研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三）参与单位：全国财经高校图书情报专业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

三、活动主题

智慧赋能·价值重塑

四、申报对象

全国财经高校图书情报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图书馆均可申报，以图书馆为单位组织申报。每个单位限报3个案例。

申报要求：第一届评选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不再重复参赛；除此之外其他作品，经过调整、修改、完善后可再次申报，并须在《申报案例单位确认书》（附件1）中说明修改情况。

五、选题方向

本届评选立足财经高校图书馆业务实践，促进馆际业务案例交流。各申报单位可结合本馆业务创新实践自拟案例题目，选题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1.“AI+”信息素养能力提升

2.智慧图书馆与未来学习中心的融合建设研究

3.数字时代高校图书馆未来转型探索与实践

4.人工智能驱动的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创新

5.数字时代特色资源开发与建设

6.数智赋能下的图书馆员角色转型与能力提升

7.数字化背景下财经高校图书馆文化品牌建设

8.数智赋能财经高校高质量资源建设与深度挖掘研究

9.面向“新财经”建设的图书馆服务深化与拓展研究

10.财经高校图书馆赋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11.大模型驱动的图书馆知识服务新范式研究

12.其他图书馆相关主题

六、活动时间安排

（一）活动启动：2026 年 11 月

（二）案例撰写与申报：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5 月

（三）案例评审：2027 年 6 月至 2027 年 9 月

（四）活动颁奖：2027 年财经高校图专委年度工作会议

以上时间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七、申报要求

（一）报名方式

申报单位可扫描如下二维码报名：

报名二维码

（二）案例形式

申报案例以 PPT 演示文稿为主要呈现形式，辅以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PPT 演示文稿：作为案例评审的主要依据，应完整呈现案例从策划、实施到总结复盘的全过程，系统展示案例核心内容。

2.辅助证明材料：用于佐证案例真实性与实施成效的原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方案、图片海报、H5 页面、推文截图、数据图表、音视频素材等。

（三）案例规范

1.PPT 演示文稿：建议 20-30 页，原则上不超过 40 页；须使用可商用字体或已获授权字体（详见附件 2），配图须具有合法版权。页面设计清晰美观，符合视觉传达规范。申报案例将纳入“财经图书馆业务创新案例库”（https://cxal.drcnet.com.cn），作为行业优质案例资源供成员单位学习借鉴、交流共享，持续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请申报人务必确认所用字体、配图均已获得合法授权，避免因版权问题引发后续纠纷。

2.辅助证明材料：最多上传 3 份，用于佐证案例真实情况与实施成效。同类材料请整合提交；视频材料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格式为 MP4。

3.内容要求：

（1）导向性：主题健康积极向上，充分体现图书馆服务育人的价值引领作用。

（2）真实性：案例须来源于各申报单位真实业务实践，是对已发生活动及事件的客观记录与复盘，不得杜撰编造。

（3）创新性：案例应围绕图书馆业务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在服务模式、技术应用、内容形式或管理方法等方面具有明确创新点。

（4）价值性：案例已在本馆业务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用户参与度高、

反响积极，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5）典型性：案例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效应，对其他业务工作有积极推动作用，对其他财经高校图书馆具有借鉴意义。

（四）提交方式

本次申报案例及辅助材料统一通过作品提交平台在线报送，扫描专属二维码即可进入平台提交。提交时须同步上传《申报案例单位确认书》，填写案例名称、作者信息及单位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清晰扫描件或照片。上传文件统一命名为“申报单位+案例题目”。

提交作品二维码

八、案例评审

（一）初审阶段

初审采取线上专家评审方式。评审专家通过线上评审系统对申报案例独立打分，按照量化评分标准评定得分，按得分排序确定入围终审案例名单。

（二）终审阶段

结合初审得分及入围情况，图专委将组织专家团队进行终审，评选出本次活动各奖项。

九、奖项设置

（一）等级奖

1.一等奖：3项，每项奖金3000元，颁发获奖证书。

2.二等奖：5项，每项奖金2000元，颁发获奖证书。

3.三等奖：7项，每项奖金1000元，颁发获奖证书。

4.优秀奖：数量若干，将根据实际申报案例数量按比例适当调整；颁发获奖证书。

以上所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奖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个人所得税由支持单位代扣代缴；获奖证书于2027年图专委年度工作会议上颁发。

（二）专项奖

组委会将根据申报作品整体质量、亮点特色设置专项奖。专项奖的具体奖项类别、名称及数量，将在评审阶段结合申报作品实际情况确定，奖项可空缺，并向获奖对象颁发证书。

（三）获奖比例

评选总获奖比例不低于申报总量的60%，通过等级奖、专项奖保障获奖覆盖面，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申报积极性，并以评促建、以评促交流，深化馆际互学互鉴，推动成员单位图书馆共同发展。

十、成果转化与推广

为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本届评选将加大成果转化与推广力度：

（一）年会展示：在图专委年度工作会议期间设立优秀案例展示区，进行现场交流展示。

（二）平台推广：通过图专委官方平台对优秀案例进行专题宣传推广。

十一、咨询与交流

本次活动有关事项，申报者可加入QQ群进行咨询和交流。QQ群号：948976185；群名称：第二届全国财经高校图书馆优秀业务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交流群。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案例须为原创案例，且未在其他同类评选活动中获奖或公开发表。申报案例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相关法律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二）申报案例的著作权归申报单位与作者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将申报案例用于评选宣传、巡展交流等非商业用途，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组委会将通过邮件方式另行通知。

请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动员本馆人员申报案例，充分展示本馆业务创新成果，共同推动财经高校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申报案例单位确认书

附件2：申报案例可商用字体参考清单

特此通知。

全国财经高校图书情报专业委员会

（秘书处：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 代章）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1：

申报案例单位确认书

本单位已审核本次申报案例全部内容，现对申报信息予以确认：

一、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题目：_____

作者信息：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首次申报　☐往届（第一届）已提交作品，修改说明（类似①②③罗列）：__

_____

注：仅勾选 “往届（第一届）已提交作品” 时填写此项，首次申报无须填写。

二、单位审核意见

本案例为本单位真实报送的申报案例，内容真实、原创合规，符合本次评选全部申报要求。本单位已对该案例进行了意识形态审核，确认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不存在意识形态风险。本单位知晓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3 个案例，本次报送不存在多报、重复报送、虚假申报等情况，同意推荐该案例申报。

单位意见：_____

_____

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申报案例可商用字体参考清单

一、推荐免费可商用字体

说明：以下字体为开源或免费商用授权字体，在遵守相应授权条款的前提下，可免费用于本次申报案例，版权风险较低。

1．思源黑体（Source Han Sans）：无衬线黑体，字重丰富，标题、正文通用，阅读清晰，正式稳重，推荐优先使用。

2．思源宋体（Source Han Serif）：衬线字体，文风雅致，适合长段落正文，适配图书馆业务案例类作品。

3．阿里巴巴普惠体：黑体，多字重，字形规范，兼容性强。

4．霞鹜文楷（LXGW WenKai）：楷体字体，字形舒展，适合封面、引言等文字。

5．文泉驿微米黑：轻量化黑体，小字号文字显示效果良好。

二、禁止使用字体提示

以下字体通常为商业授权字体，未经授权不得用于申报 PPT，请勿使用：微软雅黑、方正系列字体（如方正黑体、方正书宋、方正楷体等）、汉仪系列字体、华文系列字体（如华文宋体、华文楷体等）。

三、使用注意事项

申报者自行下载安装上述推荐字体。提交申报 PPT 时，建议在字体授权允许的前提下嵌入字体，避免打开文件时字体被自动替换。除本清单推荐字体外，申报者若选用其他字体，须自行核实字体商用授权，由此产生的版权纠纷由申报单位及作者自行承担。

全国财经高校图书情报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 11 月 13 日印发